附件一：

雨 山 区 2022 年 定 向 应 届 毕 业 生 公 开 招 聘 社 区 工 作 人 员 岗 位 计 划 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单位 | 岗位编号 | 招聘人数 | 备注 |
| 1 | 雨山街道 | 001 | 9 | 应届毕业生包括： 1、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、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2年(含2021年10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书)高校毕业生； 2、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(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)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； 3、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； 4、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(含复学毕业)2年内未就业的退役士兵； 5、2021年10月1日后取得国(境)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 |
| 2 | 平湖街道 | 002 | 2 |
| 3 | 安民街道 | 003 | 12 |
| 4 | 佳山乡1 | 004 | 15 |
| 5 | 佳山乡2 | 005 | 4 |
| 6 | 向山镇 | 006 | 3 |
| 合计 | |  | 45 |  |